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59號

聲請人 卓羿岑

相對人 樂山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長泰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6月9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
686H0574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39,000元之
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等之勞資爭
議，於民國114年6月9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
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000元。然相
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
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
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
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
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另按清償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得依債之
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，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，債務人
亦得隨時為清償，民法第315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
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
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，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

01 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
02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3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
04 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
05 3條第2款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09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11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13 書 記 官 曾 靖 文